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凡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2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凡楚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郭凡楚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已預見現今行動電話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人皆得輕易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若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在雲林縣○○鎮○○街0號之住處外，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售給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郭凡楚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交付本案門號之SIM卡，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用本案門號撥打給如附表所示之人，對其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郭凡楚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4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7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8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9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自白（偵卷第17至  
12 20頁、第79至89頁、第113至115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9至43頁、第53至61頁）

14 (二)證人顏苡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105至107  
15 頁）

16 (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0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1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22 提供本案門號之SIM卡，尚不能與實施詐欺之行為等同視  
23 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4 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  
25 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助  
29 力，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知其提供行動電話門

01 號予不明人士使用，可能遭不法利用助長詐欺犯罪，竟任意  
02 提供，所為實無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03 且有與告訴人童雅琦和解並賠償之意願（惟告訴人未到  
04 庭）；兼衡本案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暨  
05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  
06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8 四、沒收

09 查被告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  
10 得2,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  
11 在卷（偵卷第115頁；本院卷第41至42頁），乃被告本案之  
12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榛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資料
1	童雅琦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4日18時39分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欺童雅琦。	(1)113年12月26日 11時14分許	50,000元	黃進中(由警察機關另行偵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童雅琦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31至33頁) ②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頁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43、45頁) ③通訊軟體LINE暱稱「sky」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偵卷第43至44頁) ④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偵卷第15頁、第121至123頁) ⑤台灣之星資料查詢(偵卷第117至119頁)
			(2)113年12月26日 11時17分許	50,000元		
			(3)113年12月27日 11時56分許	50,000元	陳秋燕(由警察機關另行偵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4)113年12月27日 11時58分許	50,000元		